

附件一

核撥規定彙整表

受補助對象	項目	期別	檢具文件	請款期限	備註
客運業者 (客運公司)		第1期: 1-5月	1. 客運業者領款收據(附件五、六) 2. 客運業者切結書(附件四) 3.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二) 4. 總經費及分攤表(附件三)	當年度6月20日前	
		第2期: 6-11月		當年度12月20日前	
		第3期: 12月		當年度12月20日前估算, 次年1月20日前請領	
客運業者 (縣市公車、船政車處)	營運虧損補貼	第1期: 1-5月	1. 領款收據 2. 納入預算證明 3. 客運業者切結書(附件四) 4.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二) 5. 總經費及分攤表(附件三)	當年度6月20日前	
		第2期: 6-11月		當年度12月20日前	
		第3期: 12月		當年度12月20日前估算, 次年1月20日前請領	

註：114年度分2期核撥，第2期為6-8月，請款期限為114年9月20日前。

附件三

總經費及分攤表

計畫名稱：			
受補助對象：			
補助項目(營運虧損)：			
計畫案 總經費 及分攤 情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 (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)	補助金額 (新臺幣元)	佔百分比
	合	計	

填表人

會計

代表人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〇〇汽車客運公司（全銜）辦理交通部觀光署「〇〇年度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，且溢領補助款者，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交通部觀光署

公司名稱：（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收 據

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「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」第〇期（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）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（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）。

匯入銀行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立據人：(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)

公司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收 據

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「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」第〇期（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）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（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）。

領取票據

票據名稱：

票據號碼：

領取人：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立據人：(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